

规范性的科学何以可能

——关于建立“规范哲学”的构想

□ 陈嘉明

[内容提要] 本文论证了建立规范哲学的必要性，并从性质、价值论根据、价值取向、方法论、规范语言与逻辑研究等几个方面阐述了规范哲学的基本框架。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of building a normative philosophy. The author expounds basic frameworks from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attributes, roots of value theory, and preference of values, methodology, normative language and logic research.

一、由“是”与“应当”引发的问题

哲学上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关于事实的经验科学与关于行为的规范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首先由英国哲学家休谟提出,他以哲学家特有的洞见力,将它提升为“是”与“应当”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是什么”解决的是经验事实的真伪如何,而“应当是什么”解决的则是道德规范如何的问题。他并且由此进一步引申出著名的“休谟法则”,这就是,从“是”当中不可能推论出“应当”来。例如,数学家能够计算出我们欠了多少钱,但却不能指示我们应当把这笔钱还给债主。虽然对于能否从“是”中推论出“应当”这一问题有争论,但休谟所做出的“事实”领域与“规范”领域的明确区分,以及所提出的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后来不断地引起哲学家们的思考与回应。

休谟这一划分所引起的普遍关注是,从“是”中能否推论出“应当”来,不过本文想从这一划分引出的却是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应该有一种专门研究规范科学的认识与逻辑基础问题的哲学分支,就像我们已经有关于事实科学的认识与逻辑基础的哲学分支——认识论一样。这门规范哲学应当研究规范科学何以可能的条件,包括价值论、方法论、语义学、逻辑学等方面的,借此对规范科学所依据的条件做出某种解释,因此它也可以称作是关于“规范科学的规范”。这里应当着重指出的是,本文所要提出与论证的,并不是“规范”本身如何可能的问题,那样的问题主要包含的是有关政治与社会等方面的条件,而非学理上的条件。当然,作为对规范科学的根据的探讨,有时也不免要涉及到与规范的根据相同的问题,例如有关的价值与原则问题等。这是它们在外延上重合的地方。这里同样存在着与认识论相平行的类比,这就是,如同认识论以数学、自然科学、乃至社会科学的认知活动及其知识形态为对象一样,规范哲学以伦理学、法理学、政治哲学等的规范活动及其知识形态为对象。

这一“规范哲学”存在的必要性至少可从如下两个方面得到论证。首先是这么一个事实,即我们的社会需要并已在各方面建立起各种规范(完善与不完善的),包括成文的表现道德、法律、政治、社会等的规范以及不成文的习俗的规范。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乃是一个规范的社会。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就看它的规范程度如何。越是原始落后的社会,其规范程度就越低。其次是,这些不同范畴的规范在学理上已

经以各种不同形式得到探讨,并形成了相应的规范概念与规范命题,乃至形成相应的学科,如关于道德规范的伦理学,法律规范的法理学,以及社会与政治哲学中对社会与政治义务有关的基本价值概念的探讨。但同样作为事实的是,至今却还没有一门专门、集中地研究与所有这些规范命题与学科共同有关的价值论、认识论、方法论与逻辑基础方面问题的哲学分支。虽然这些问题的研究早已从不同方面在进行,并且它们在历史上也确实对各自文化的规范起了重要的作用,产生了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但遗憾的是,毕竟这些研究是分散在各个不同学科里进行的,没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学科,因此也就谈不上专门的、集中的探讨。这里我们不妨从中国哲学或西方哲学史上列举一些有关这类规范研究的例子。

首先是关于规范的根据问题。孟子的“四端说”,论证的是道德的善在人性中的根据。“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它们分别构成仁、义、礼、智这些道德价值在人心中的内在根据。由于人性是善的,因此在孟子以及儒家看来,推行道德规范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诚意、正心、修身等主观修养的方式来达到。儒家的这种观念影响着中国的封建君主们寻求一种以“德”治天下的“礼治”方式,形成了中国古代特有的政治文化。朱熹理学的“理”,讲的也是相同的根据问题,只不过这一根据被转移到超验的“天理”上;王阳明反对朱熹,重又把这一根据回归“心”,将它置于“良知”之上,使儒学重又回到孟子的思路上来。

在西方,卢梭为解决强制性的法律规范与人的自由之间的矛盾问题,提出了“公意”(general will)说,以此来论证法律规范的根据以及由之而来的法律规范的合理性。这一“公意”说认为,法律既然是全体公民普遍意志的体现,那么每个公民在服从自己所制定的法律面前,就等于在服从自己,因此不存在妨碍或失去自由的问题。康德也以类似的方式提出了道德规范的“自律”基础。他认为,基于人的道德理性(自由),并且出于每个人的道德责任与对他人的人格的尊重,道德规范才得以可能。

其次是关于规范所遵循的价值原则问题。罗尔斯的《正义论》提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①这就明确表达了制度化的社会规范必须以某种价值为原则的问题。他的这一著作讨论了应当依据什么样的正义原则来合理

地分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问题,并具体提出了两条社会规范的正义原则,一是“平等和自由原则”,即“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另一是“差别原则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即“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罗尔斯的道德哲学,姑且不论其结论如何,其理论系统的严谨与论证上的严密,首先就因为它对社会规范的探讨,是以一定的价值原则为依据的。

二、规范哲学的基本框架

上述例子表明,对于规范科学的基础问题的探讨在哲学史上早已有之,只不过是这类探讨还只限于在单一学科之内进行,涉及的只是某一方面的问题,尚未形成一个有关规范问题的全面研究。作为本文提出应当建立的“规范哲学”,则包含有比较宽泛的框架,它以各门规范科学为对象,具体内容包括规范科学的性质、规范的价值论根据、规范的原则、规范的方法论、规范的语义学与逻辑问题等方面。它们一起构成了前面我们提到的规范科学(具体表现为规范命题)何以可能的条件。

1. 规范科学的性质

任何规范科学的性质无疑是一种“应当”(或应为)。这类“应当”包括人的行为与各种制度这两方面的规范,用以指导、规定这两方面的“应为”。根据“指导”与“规定”的不同,规范在性质上区分为范导性与强制性的。前者表现为道德、文化与习俗等方面的“软”(非强制性的)规范,后者体现为法律、政治与社会方面的“硬”(刚性的)规范。“软”规范通过教育、媒体、民间舆论等手段,形成人们一定的观念意识来影响人们的行为;“硬”规范则通过法律、政治与社会等有关的执法机构来强制规范人们的行为。

2. 规范的价值论根据

任何规范都是以一定的价值为根据的。虽然这种价值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复多的,但总之它们构成规范所赖以形成的观念基础。例如,在中国传统社会,道德与社会规范所依据的首位价值是“秩序”。在儒家

的鼻祖孔子那里,以“诚意正心”和“克己复礼”为手段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国家与天下的“治、平”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与社会秩序。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之前追求的以“平等”为核心价值的道德与社会规范(它集中表现为分配上的“大锅饭”现象),如今已经随着市场经济运作的需要而转换为以“效率”为首先价值。

本文所设想的规范哲学在价值论根据方面的研究,应包括这么几个方面。

一是论究诸种价值的内涵,它们的合理规定性。规范所采用的价值基础不外表现为这么两种现象,一是不同规范以不同的价值为基础,如民主社会的规范的价值基础是公民的权利,而专制社会的规范的价值基础是统治者的特权;另一是虽然表面上采用的是相同的价值,但实质上它们对同一价值的内涵的理解是不同的。例如,同样是讲社会“公平”,但这一公平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的?是仅仅机会上的公平就可以了呢,还是必须要达到分配上的公平?此外,分配上的公平又该如何理解?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的工资就算是公平了呢,还是需要达到按劳动者实际所负担的家庭人员的现实生活水准上的公平?再如“自由”概念,就目前已经达到的对“自由”的认识而言,首先涉及到的,是它们所分属的不同意义范畴问题,即可以大致把它们划分为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道德论意义上的自由与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这三种不同范畴。仅就第三种范畴意义上的自由而言,比较著名的规定性就有“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这两种自由的区分,以及围绕着这一区分所引发的“共和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观的批评,例如有的共和主义者将“积极自由”解释为一种“运用性概念”,即把自由理解为本质上包含了对控制个人生活能力的运用的概念,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自由度如何是依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地规定自己及其生活方式而定的;而“消极自由”则被解释为一种“机会性概念”,即把自由理解为与什么是我们可以做的、什么是我们可以选择的、以及我们是否进行这种选择相关的概念,也就是说,把自由看作是没有障碍。在这种观点看来,由于消极自由概念也包含着某种关于自我实现的意思,因此它就不能仅被看作是与上述的机会性概念相关,而同时也应被认为包含着某种程度的运用性概念。这即是说,自由主义所执守的消极自由概念是片面的、不够的。这两个不同含义的自由概念,自然就向社会规范提出这样的问题,究竟应当以哪个自

由概念作为它们所要保障的自由？

无疑，上述这两个例子说明的规范所依赖的一些基本价值观念本身是需要得到明确界定的。因此对于一些基本的价值，如自由、平等、正义等，应当结合历史上的得失经验，深入地对它们进行学理上的探讨，包括廓清它们的恰当语义，给以合理的规定，庶不至于因“差以毫厘”，而“谬以千里”。

二是论究规范的原则，即以何种价值为优先原则的问题。在一些相互冲突的价值中，必然存在对价值的选择，这就是，何种价值是优先的？例如在我们所熟悉的“平等”与“效率”这两个价值中，究竟是强调“平等”呢？还是优先考虑“效率”？众所周知的是，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片面地强调平等优先的原则，其结果是导致“大锅饭”，劳动者没有积极性，因此所得到的所谓“平等”，是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平等”，每个人所能分到的只是一块少得可怜的“蛋糕”。因此这使得我们有了这方面的价值观念的变化以及相应的政策调整，即采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三是研究价值的本质及其基本属性（如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先验性等）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关涉到规范科学本身的性质问题，它直接影响到人们建立规范科学的思维，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从哪里寻求它的出发点。

有关价值的本质的观点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种。一是认知论或描述论的观点，把价值看作是某些事物或某类事物的自然的、或经验的属性；另一种是兴趣论的观点，把价值看作是愿望或兴趣对象的相关属性，如将价值看作是愿望的满足；再一种是情感论的观点，主张价值乃是人们以某种方式得到的愉悦的特性或给人以愉悦的特性。此外还有一种直觉主义的观点，认为价值是某种内在的、自身存在且完善的东西，它们与我们的期望、兴趣等无关，不过我们可以通过情感的直觉或理智的直觉而获知它们。价值的这些不同的本质规定，决定了对它们的属性的认识。假如将它们看作是某种自然的东西，同理就会推论出它们具有客观的属性。反之，若是将它们视为内在的、独立的存在，则必然认为它们具有先验的属性。对价值的本质与属性的这种认定，直接影响到对规范科学性质的界定，以及所应采取的相应的思维方式。如果把价值看作是经验性的，则会导出规范科学亦是经验性的看法，因为构成其基础的东西自然将决定其属性。这种判断会使人们注重规范上的经验事实，注重对它们进行归纳与概括；反之，如

果将价值视为先验性的，则相应得出的将是规范科学是先验性的结论。这样的认识会使人们注重对规范概念与命题的演绎，寻求从理论出发对现实的建构。

3. 规范的价值取向

任何一种规范科学，从其作为“科学”的属性所要求的，是必须具有“客观性”，这意味着规范科学在价值取向上应该保持一种客观的立场，或者换一种说法，叫采取“价值中立”的立场。与这种主张相对立的，是认为社会科学有“阶级性”的观点。从学理上说，究竟是哪种观点可行呢？显然，既然科学以“客观性”、“普遍性”为特征，那么任何违背这种特征的就不能算作科学，因此答案也就不言而喻了。而历史上这方面的惨痛教训，也向我们深刻地展示这一点。

4. 规范的方法论

“方法论”概念可有三个层面上的含义，包括哲学、逻辑（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与具体学科（实验操作等）的方法。这里的“方法论”，主要指的是哲学层次上的，即认识与把握问题的特定思考方式与概念框架。至于逻辑层面上的方法，则与价值词的语言分析有关。因为假如语言分析的结果表明价值词的功能仅仅是描述性的，那么规范科学的作用就只能被局限在对价值词的语义分析之内；反之，假如价值词主要具有的是评价性的功能，那么规范科学的内容就主要是提出一些有实质内容的规范性命题。

哲学意义上的方法论，也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关于规范哲学与规范科学这类知识学科的，另一是关于现实规范行为的。前面提到的经验主义或先验主义，在广义上就是一种有关规范哲学与规范科学的方法论，它们关涉到从哪里寻找规范的基础的问题。此外，在规范的操作层面上，也有运用何种思考方法的问题。例如，对于利益上互相冲突着的社会群体来说，规范（主要是如法律这样的“硬性”规范）是采用“均衡”的方法，在不同群体中寻求一种利益的平衡呢，还是用某种排他性的方法，制定不利于、限制、甚或压迫某一方的规范，以压制某一群体、阶层、阶级或种族的利益，甚至意在消灭这些群体、阶层、阶级或种族？这种意义上的方法论，与规范者的价值偏向有密切的联系。这些由不同的价值取向与方法产生的不同规范，所造成的结果也是极不相同的。不论在古今或中外，都不乏这方面的例证。

5. 规范语言与逻辑研究

有关规范语言的研究至少可以从两方面进行。一

是语义哲学方面,研究规范命题的语言属性。这方面又可细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从它们的语词与命题的性质、功能上进行,分清它们是描述的,抑或是命令的;其次是探讨它们是否具有真值,亦即是否有真假;再次是探讨“是”与“应当”的关系,从“是”当中是否可以引出“应当”来。二是从规范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并因此构造其相应的逻辑推理系统,其结果表现为“规范逻辑”。

我们先来看语义哲学方面。规范语言首先表现为“应当”、“必须”、“可以”、“禁止”等这类语词。这类语词具有规定性(Prescriptive)的性质与功能,即它们能规引人们的行为,对此似乎不会有异议。这里的问题是,是否它们也能具有描述性的性质?国外有些学者就持有这样的观点,如当代的伦理学家黑尔认为,“善”作为价值词的使用既有评价性的意义,同时也有描述性的意义。在这两者中,“善”的评价意义是基本的,描述性的意义则是第二位的。法学家凯尔森也认为存在着两类“应当”,一类是规范的命令性的“应当”,另一类是法学命题的描述性的“应当”。^②他并且在“法律规范”(Rechtsnorm)与“法律命题”(Rechtsatz)之间作出区分。法律规范是由立法当局颁布的,它们并不存在认识论意义上的真或假的问题;法律命题则是由法律科学所形成的,它们是描述的,而不是规定的,因此要么是真实的,要么是假的,但既不是有效的,也不是无效的,并且也不存在被遵守或违反的问题。

语义哲学方面的另一问题就是前面所提到的,从“是”当中能否推出“应当”。这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休谟否认了这种可能性,康德也持有同样的看法。在康德那里,“是”与“应当”的区分被具体表现为现象界与本体界的划分,自然世界与道德世界的区别,必然与自由的不同。“是”作为一个语法上的系词,它表示的是现象界的表象在意识中的统一,断定的是服从必然法则的表象在客体中的联结,而“应当”表达的则是一种自由的道德行为,其根据在于人们的理性,或者具体地说,在于理性所产生的“理念”。理念与事实分属不同的范畴,前者是理性先天的产物,后者则是经验性的东西。由于我们无法从存在中引申出理念,也就是说,自然根据及感性冲动这类经验性的存在无法告诉我们在道德上应当怎么做,因此从“是”当中无法推导出“应当”。

这种否定从“是”中推出“应当”的观点,在摩尔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摩尔认为,价值属性不能单靠事

实属性加以规定。假如我们要用“善是……”的方式来定义它,在其中规定善的一般特性,如“善是使人们感到愉快的东西”,这种做法属于“定义错误”。因为我们同样能够把善归结到其他自然属性上,而这是不允许的,原因是善是一种价值属性,而非自然属性。称某事为善,首先要依赖于某个人的看法、断定和感情,而不是取决于事物的各种性质。

但一些哲学家持有相反的观点。塞尔提出,根据一个人正在谈论的一种或一类事实,在评价句的意义上却是有可能实现从“是”到“应当”,从一个事实陈述到一种价值判断的转变。例如,由琼斯已经说过“我应当付钱”的事实,而导出她应当付款的观点,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只有这样才是遵守了道德责任的规则。此外,其他学者提出的理由还有,在我们寻求关于世界的知识时,是受着语言框架以及我们的概念体系、理论、期望和偏见的制约。这意味着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部分是由各种价值决定的。并且我们的情感和情绪往往也是非中立的,它们常常包含着对一个对象的评价。事实能以多种方式承担价值。当我们说“张三是残暴的”时,这其中既然包含事实陈述,也包含价值判断。当我们把“残暴”这一评价属性赋予对象“张三”时,这至少部分地归因于该对象的性质。

辨明“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规范的性质,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关系。在笔者看来,虽然事实与规范分属不同的领域,但一定的价值观念与规范的提出,必定是与事实密切相关的。它们或者可以说是大都以事实为参照的,也就是说,虽然这些价值与规范未必直接从事实中引申出来,但它们却是借鉴了人类经验的,是对人类经验反思的结果。假如这些经验是正面的,这种反思就将它加以概括升华,反之,假如这些经验是反面的,反思就得对已有的价值观念与规范进行调整、修正。黑格尔说,哲学这一密纳发的猫头鹰只有在暮色苍茫时才起飞,讲的就是对经验进行反思的道理。我们前面提到两种自由的概念,就表明这一点。到底哪种自由概念具有合理性,哲学家们根据的多也是历史上的经验,从它们对人类所造成的结果来加以判断。例如,对“积极的”自由概念的批判,多是由于将它与对人的权利的侵犯、乃至集权主义的后果联系起来。所以,虽然从对单个语句的分析中(这种分析方法本身的局限性是很明显的,它往往撇开了整体的联系),一般难以从事实语句导出“应当”来,但通过对历史总体经验的反思,是可以作到、而且应当作到这

一点的。在这里,反思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因为过去的事实本身确实不会告诉我们将来应当如何。

事实与规范的这一关系同时也告诉我们,比起数学、自然科学来,人文社会科学在方法是远为复杂的。数学的推演可以全然在观念之间进行,而与事实无涉,因此可视为先验的。但价值概念的推演虽似乎也是在观念之间进行,然而这些观念中却掩藏着与事实的各种各样的联系。因此虽然在纯概念的分析、推演上,价值概念显得是先验的,例如像“自然法”这样的概念,但它们毕竟也是对“生命”、“财产”这些对人的存在来说至关重要的基本事实的认定。辨明价值概念的性质这类问题在学理上是很重要的,它们事关规范理论的基础与出发点。

在规范命题的逻辑研究方面,对于“应当”这样的规范语句的逻辑研究,比起古典逻辑中关于“是”的陈述语句的研究,落后了许多。它只是在20世纪50年代起,才由冯·赖特开始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因此形成了一种“规范逻辑”(seontic logic,又称“道义逻辑”)。冯·赖特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思想是,在反对将规范看作是某种具有真假的命题的同时,把规范与评价纳入逻辑法则的范围,这意味着扩大了逻辑的范围,使它超出了“真”这一传统领域。此外,冯·赖特后来还区分开“规范”与“规范命题”的不同,但这使他面临着一个问题,这就是如何消除由同一语句表达了两类不同对象所产生的麻烦。他的做法并不是去寻求消除日常语言的含糊性,而是建立起一个统一的规范逻辑系统,然后通过允许对其演算进行两种不同的解释,即“规定性”的解释(将语句看作是某种“规范”)与“描述性”的解释(将语句看作是某一“规范命题”),来解决这一问题。不过冯·赖特所要建立的这种规范逻辑却招致不少逻辑学者的反对,主要理由是,逻辑分析的目的是要重构一些由命题中获得的逻辑或概念之间的关系。这些命题乃是一些抽象的存在(entities),它们通常被看作是描述的真或假的)语句的意义。假如存在着规范逻辑的话,那么必定有某种类似概念、命题的存在,也就是说,规范语句必定有某种特别的规定性的(指令性的)意义。既然规范与描述语句的不同不在于它们的意义,而在于讲话者的言说(illocutionary)行为,那么同一个命题,例如“约翰脱下他的帽子”,在用于不同场合时就会成为不同的表达,如做出某种断言:“约翰脱掉他的帽子”;询问某个问题:“是否约翰脱掉他的帽子?”发出某个指令:“约翰,脱掉你的帽子!”或“约翰应当脱掉他的

帽子。”在所有这些句子中,它们的意义都是相同的,但在说出这些句子时所得到的结果却是不同的。因此,只有在语言的具体运用时,我们才能将规范(指令的)、断言、询问、猜测等不同用法区别开来。

尽管存在着这些争论,但规范逻辑毕竟建立起它的一些逻辑系统,包括绝对规范逻辑系统(即其命题是无条件的)与相对规范逻辑系统(即其命题包含着实现主体行动的条件)。规范逻辑的研究,使我们能够从逻辑的角度精确地认识规范模态词与规范命题之间的关系,从而为规范哲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坚实的逻辑基础。

以上提出的是笔者关于建立“规范哲学”的必要性的论证及其基本框架的构想。作为一种初步的想法,难免在框架与论证上都会存在疏漏之处,因此热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期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注释:

- ①[美]: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 ②“Contemporary philosophy” ed. By Guttorm Floistad, Vol. 3“Philosophy of action”, pp135,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2.

陈嘉明: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曾德雄

更正

上期“理念的力量:中国与现代合法性”一文作者李波白名字有误,应为李博柏,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

特此更正,并向该作者、读者致歉。

《开放时代》杂志社